

2、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

格式1《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型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农业农村局 北凤凰河延伸工程（浏阳河-玉龙路）勘察设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北凤凰河延伸工程（浏阳河-玉龙路）勘察设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8427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26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3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